

# 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30015号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1.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通或标的资产）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且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较短；（2）标的资产原外资股东退出标的资产时，其关联方与标的资产签署《新技术许可协议》，标的资产与许可方股东在国内安全监测产品领域存在竞争关系。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职务及是否属于核心岗位、对研发及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标的资产研发体系和研发人员情况、与离职人员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纠纷等，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标的资产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情况是否

符合行业惯例，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取得技术秘密、防范技术泄露等拟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措施及有效性；（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使用被许可技术所生产产品对毛利的贡献情况，以及许可协议中的限制条款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未来是否可能出现标的资产被限制使用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中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产品主要用于安全监测领域。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与安全生产运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主管部门检查及检查结果，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安全生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安排，并披露标的资产与客户就其安全生产事故中标的资产产品质量缺陷（如有）是否存在责任划分约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显示：2023年1-6月，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为36.66%，低于当期预测毛利率43.36%，主要系标的资产为进入中海油旗下子公司新项目的战略性考虑，2023年上半年对中海油流花11-1/4-1油田、绥中36-1/旅大5-2油田项目的气体、火焰探测器及配套产品售价相对较低，上述项目当期毛利率分别为15.94%、20.60%，低于除上述项目外其余气体、火焰探测器及配套产品毛利率37.13%。但上述低毛利率项目系偶然事件，2023年7-8月，标的资产毛利率已恢复至约43%。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获取新客户项目的定价策略、对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趋势及扭转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认定标的资产 2023 年上半年以低价获取新客户订单系偶然事件的表述是否准确，上述获取订单模式对标的资产收入稳定性产生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是否对本次评估预测产生重大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9 月 21 日